附件

意 向 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执委会：

 （单位全称，以下简称本企业）有意向并愿意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（赞助层级）征集活动，并承诺遵守本次征集活动的程序和规则。

本企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、执委会承诺：

一、除非经过大赛组委会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，本企业不会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以任何形式对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进行商业性宣传，或者明示、暗示本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、大赛组委会、大赛执委会或大赛组委会市场推广组、大赛执委会市场化运作（赞助）工作部存在任何关联。

二、本企业同意并确认，除非经过大赛组委会、执委会明确书面许可，本企业无权使用或许可使用、复制或开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标志和授权称谓。

三、本企业将对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接触到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，无论信息以何种形式表现，也无论本企业以何种方式取得，但通过合法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除外。

四、本企业同意并确认，大赛执委会因本次征集活动向本企业提供任何资料，并不代表大赛执委会对资料相关权利的转让。

五、本企业同意并确认，本企业向大赛执委会所作出的有关赞助的承诺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可撤销。

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大赛执委会造成的任何损失，本企业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与本次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/传至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电子邮件：

地址： 邮编：